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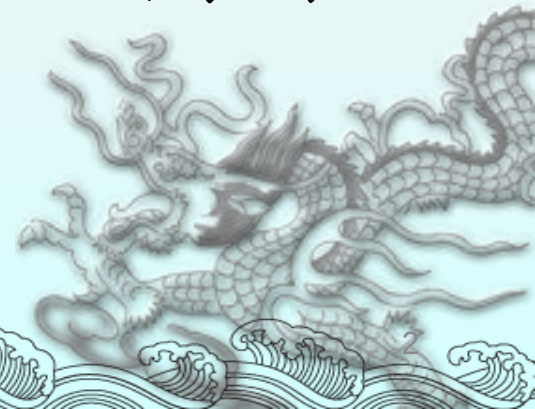
訴願法概述及實務

張錕盛



前言：面對具體行政救濟案件，三種勝訴的基本能力：邏輯、論證與舉證

- ◆ 邏輯：是非題；經驗概念
- ◆ 論證：申論題；價值概念
- ◆ 舉證：拘束法的最後決定者，讓申論題變成是非題（平等原則；體系正義；國家行為自我拘束與禁反言）



公法事件

v. s.

私法事件

行政處分

非行政處分

行訴§ 8 - 一般給付訴訟

行訴§ 6 - 確認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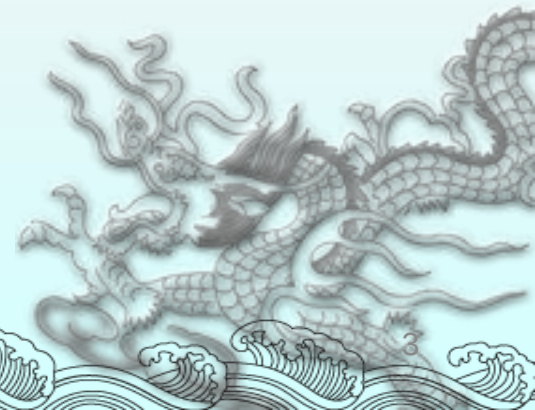
無效

得撤銷

行訴§5 課予義務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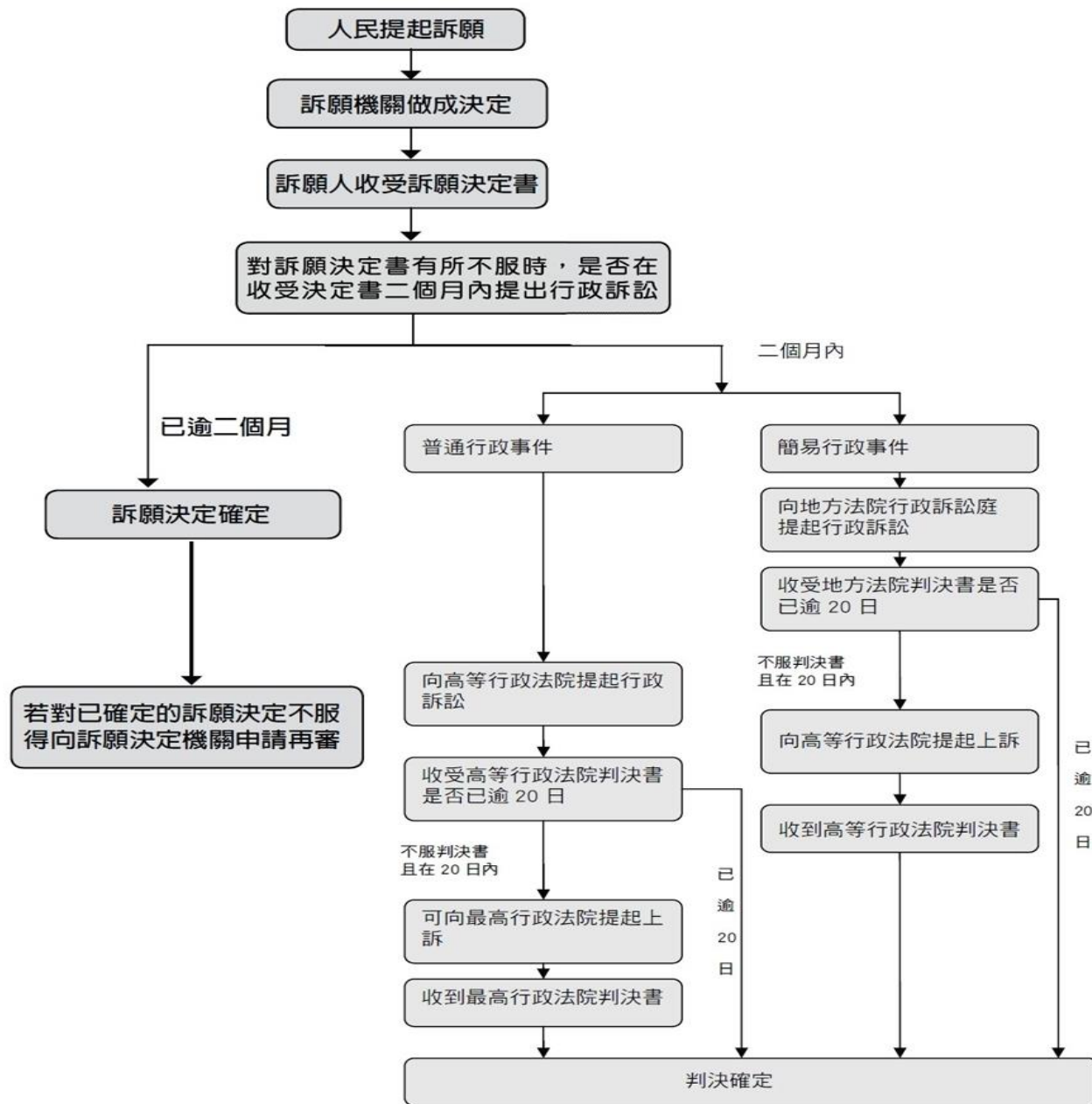
行程§113II 撤銷訴願(訴願§ 1)

行訴§ 6 行訴§ 4 - 撤銷訴訟



行政爭訟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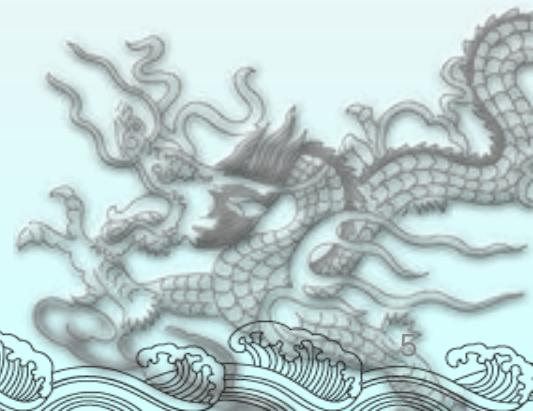
(新制於101年9月6日施行)



註：行政訴訟法於100年11月23日修訂；101年9月6日施行

授課大綱

- ◆ 序言：為何要學習訴願法？
- ◆ 訴願是什麼？—有行政處分才有訴願
- ◆ 訴願之提起
- ◆ 訴願提起了，你（原處分機關）怎麼辦？
- ◆ 訴願提起了，他（訴願受理機關）怎麼決定？
- ◆ 訴願怎麼審理？



序言：為何要學習訴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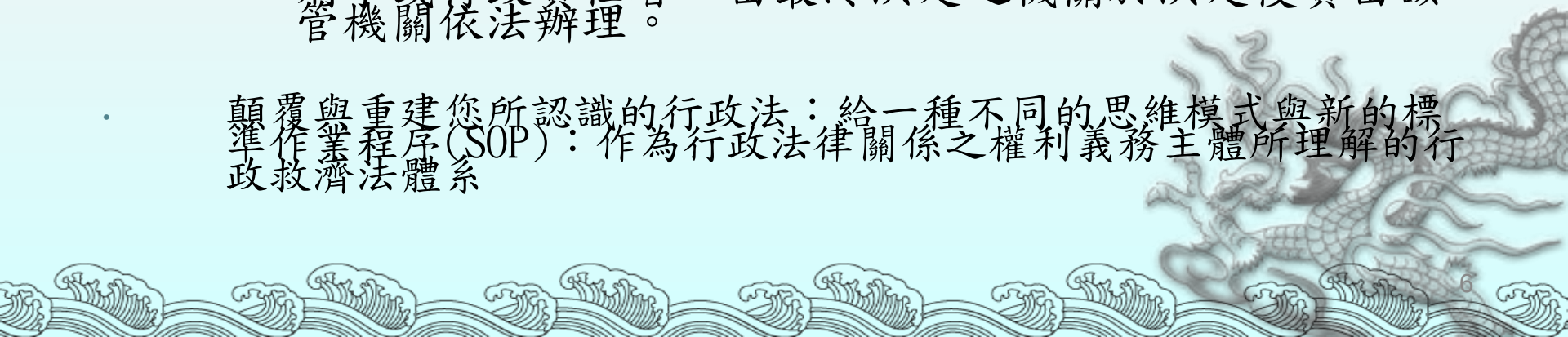
- 公務員的三種身分

- 公務員代表國家與人民發生法律關係：以行政行為法為基礎的行政外部法律關係
- 公務員作為機關構成員與其他機關構成員發生法律關係：以行政組織法與其他功能法為基礎的行政內部法律關係
- 公務員作為人民與國家發生法律關係：以憲法基本權利與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為基礎的特別法律關係

- 敗訴了，有什麼關係？

- 訴願法第100條規定，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 顛覆與重建您所認識的行政法：給一種不同的思維模式與新的標準作業程序(SOP)：作為行政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主體所理解的行政救濟法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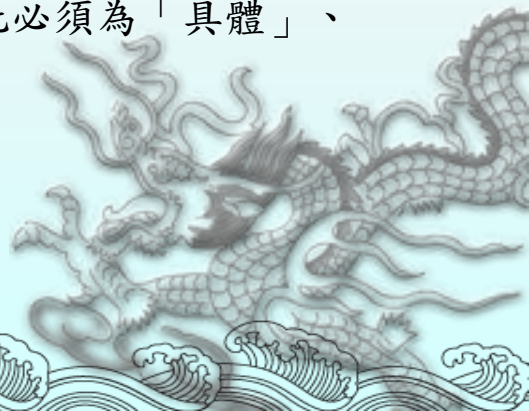
訴願是什麼？

- ◆ 訴願之概念及種類
 - ◆ 前提：針對行政處分才有訴願
 - ◆ 種類
 - ◆ 撤銷訴願
 - ◆ 課予義務訴願
- ◆ 訴願先行程序與訴願替代程序
- ◆ 訴願程序究竟是行政程序還是救濟程序？



行政處分概念（訴願法第3條第1項）

- ◆ 行政機關(中央或地方機關)
 - ◆ 概念：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
 - ◆ 區別： 私人
 - ◆ 立法、司法(形式意義、實質意義)
 - ◆ 機關內部單位：「訴願審議委員會」僅屬於內部單位而非獨立之行政機關，
但台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除外
- ◆ 就公法上
 - ◆ 概念：利益說、權力說(隸屬說)、主體說、新主體說(特別法說)、
實質主體說、私法作為行政機關的特別法說。
 - ◆ 區別： 私法
- ◆ 具體事件
 - ◆ 概念：行政處分乃是用以個案中之具體事件為規制之對象，亦即行政處分必須係
針對「特定之處分相對人或可得確定之人」以及「具體事件」兩項要件，
此二要件必須同時具備方屬於「個案規制」，因此必須為「具體」、
「個別」規制。
 - ◆ 區別： 普遍、抽象事件：法規命令
公私法混合--雙階理論



所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 ◆ 概念：即所謂規制行為，乃指「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為目的，所為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決定或措施」，亦即以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之得、

喪、變更為目的。

- ◆ 區別：行政事實行為：規制才是區別關鍵要素，蓋法律效果的發生，可能是

行政權限的自律形成，亦可能是人民法律地位受侵害。所以，區別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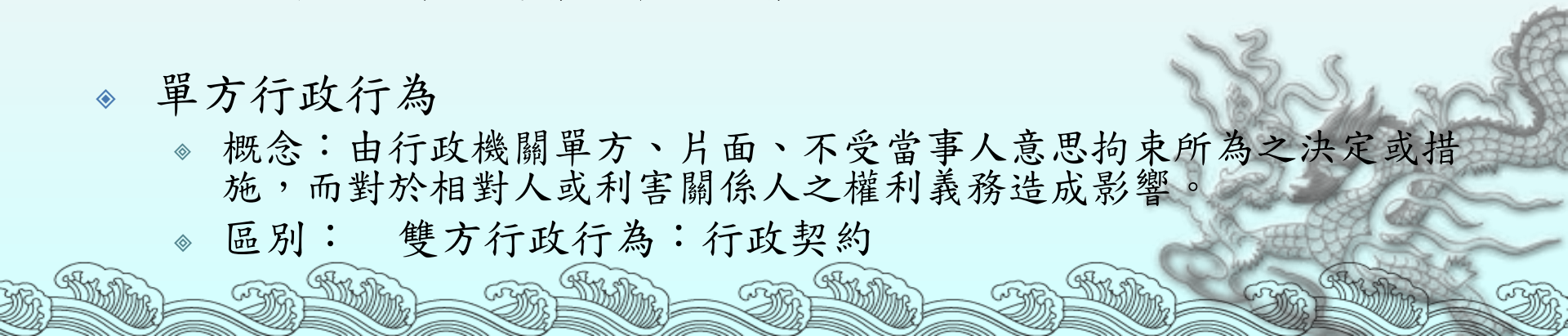
行政主體有無「意欲」發生一定權利義務內容之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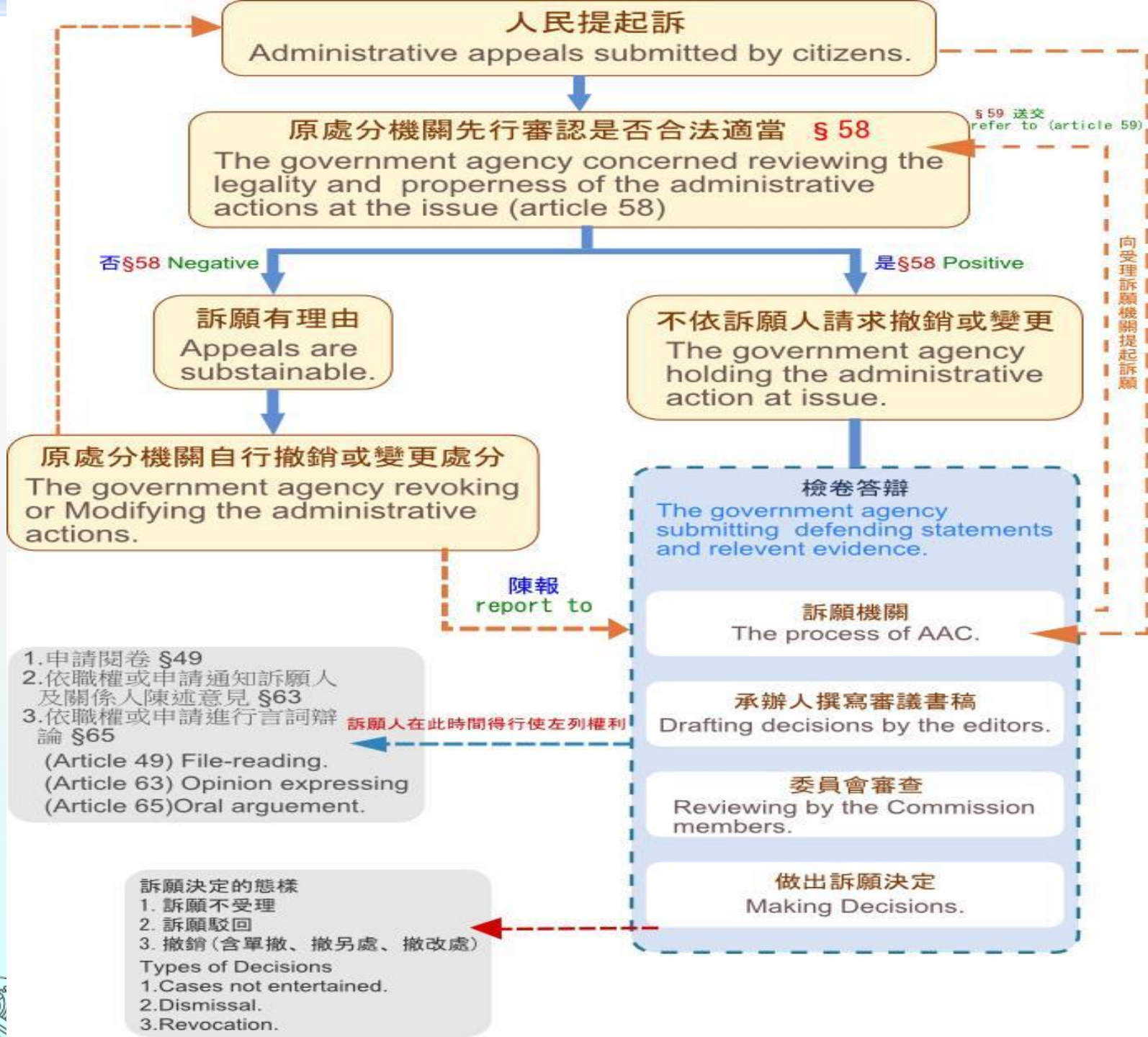
◆ 對外

- ◆ 概念：規制行政主體與人民間的「外部」法律關係
- ◆ 區別：行政機關內部法律關係

◆ 單方行政行為

- ◆ 概念：由行政機關單方、片面、不受當事人意思拘束所為之決定或措施，而對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造成影響。
- ◆ 區別：雙方行政行為：行政契約





訴願之提起

主體

○ 提起訴願之主體

- ★ 當事人能力、訴願能力（訴願行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
○ 訴願法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而受影響之人，得提起訴願。其中，利害關係人。
★ 共同訴願與共同訴願代表人
○ 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 訴願法第二十二條：「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訴代表人。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 訴願法第二十三條：「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視為參加。」
★ 訴願參加
○ 訴願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

○ 被提起訴願之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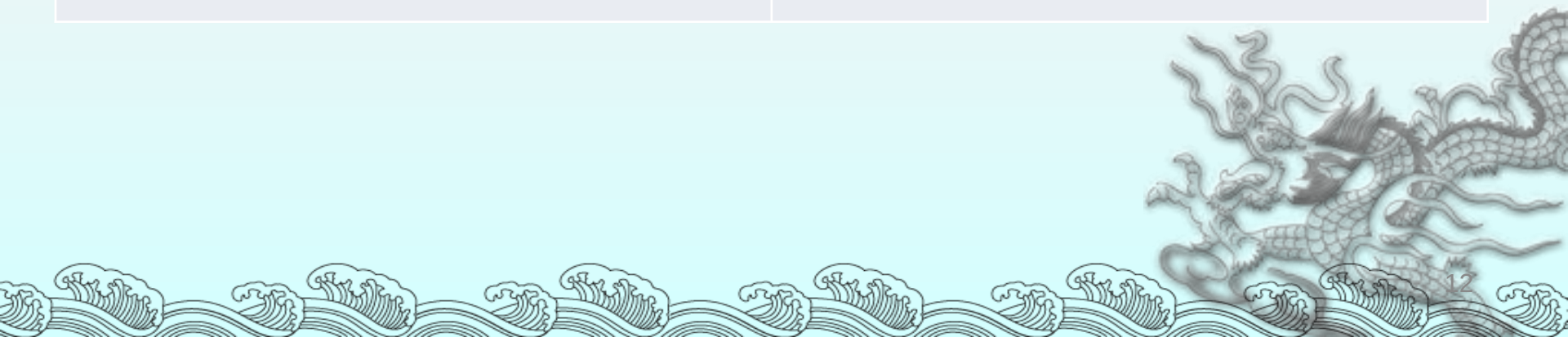
- ★ 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出訴願。」
★ 機關是應該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

○ 受理訴願之機關（訴願審議機關）

- ★ 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當事人能力、訴願能力、當事人適格

實體法	程序法
權利能力	$\leq$ 當事人能力
行為能力	$\leq$ 程序能力 訴願能力 訴訟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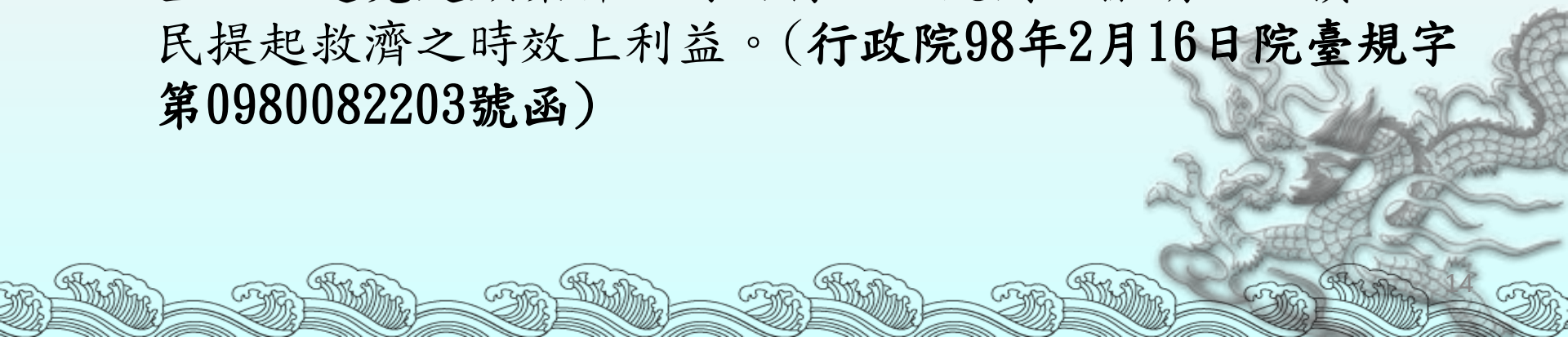


- 提起之期間、方式與效力
 - 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90條之規定，訴願應在收到原行政處分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而利害關係人應在知悉行政處分時起算30日內提起，但若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訴願決定作成後，如果訴願人仍不服的話，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一) 獨立機關

- ◆ 人民不服貴會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應由本院或貴會管轄一案，頃經最高行政法院於97年12月26日召開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統一司法實務見解，決議係以「人民不服通傳會作成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因通傳會組織法及其他法規就其訴願管轄並無特別規定，而通傳會係行政院所屬之行政機關，其層級相當於部會等之二級機關，故應依訴願法第4條第7款規定，由行政院管轄之。」，在上開法律見解未經變更前，本院及貴會應予尊重，以避免是類案件一再由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而損及人民提起救濟之時效上利益。(行政院98年2月16日院臺規字第0980082203號函)



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二) 地方自治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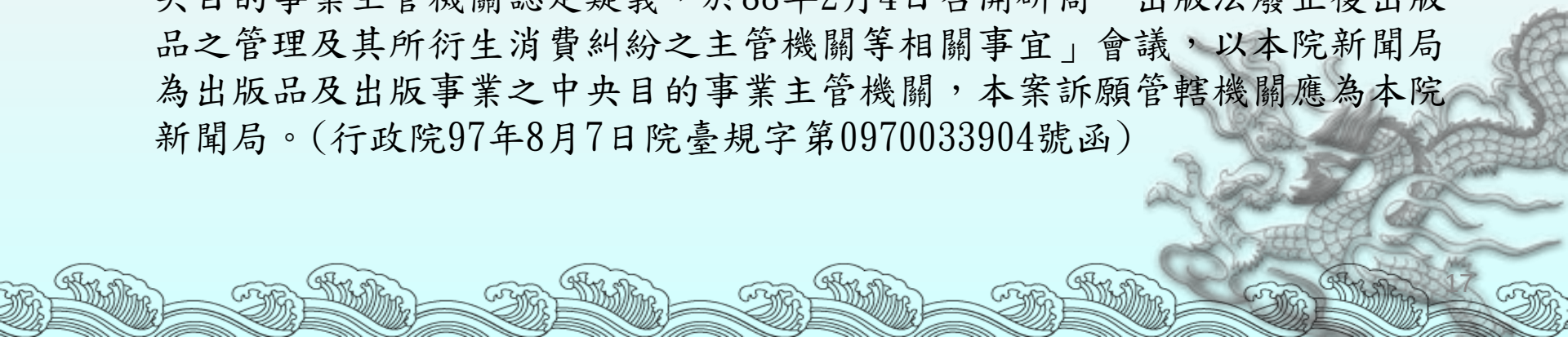
- ◆ 依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因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並無隸屬關係，是上開訴願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並不以隸屬關係定其訴願管轄，而應以業務監督關係定之；又訴願除係賦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得請求救濟之權利外，亦具有行政自我省察之功能，是有關訴願人對於縣(市)政府行政處分表示不服時之訴願管轄機關，即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97年10月17日院臺規字第0970045707號函)
- ◆ 按依訴願法第4條第5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於決定上開條文所定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時，宜先以直轄市政府中作成該處分之機關或單位為斷。本件系爭臺北市政府96年1月26日府教體處字第09630011700號函，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並以臺北市政府名義函送相關人等。另依臺北市政府訴願答辯書及補充訴願答辯書之意旨，該府作成上開函之法規依據為行為時尚未廢止之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3條及第15條規定，而本準則係教育部本於其法定職權所定，故臺北市政府96年1月26日府教體處字第09630011700號函是否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應以監督機關教育部為訴願管轄機關，俾利其行使行政監督權。(行政院96年8月2日院臺規字第0960035075號函)

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二) 地方自治團體

- ◆ 有關本件○○砂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因不服臺北縣政府以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並依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以該府97年1月18日北府經工字第0970048018號函予以勒令歇業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查其原處分機關既為臺北縣政府，依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即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本件訴願管轄機關，又因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並無隸屬關係，是上開訴願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即不以隸屬關係定其訴願管轄，而應以業務監督關係定之。惟本件因本法第66條後段所定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語意未明，致該勒令歇業處分究為本法所定之主管機關所為，抑或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不明，並生訴願管轄之爭議。
- ◆ 按本法第66條規定：「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綜觀其前、後段規定，前段係定有關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機關，是後段所稱「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亦應屬定執行之規定，即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意。
- ◆ 次按訴願除係賦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得請求救濟之權利外，亦具行政自我省察之功能。本件依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7年1月18日北環水字第0970005273號函說明二，係由該局會同相關機關(單位)人員至○○公司稽查後，發現該公司未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證，逕行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現場並經採水送驗，經檢驗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予以勒令歇業」，依同函說明三，並請該府經濟發展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規定執行勒令歇業」，是該府環境保護局係先決定予以勒令歇業，再移請該府經濟發展局執行，從而本件以臺北縣政府名義所為之勒令歇業處分，就該府內部分工而言，實係由其環境保護局依本法所為之決定，經濟發展局僅係被動執行，故本件應以本院環境保護署為訴願管轄機關，始符前開訴願法規定以業務監督關係定訴願管轄之意旨，並達兼顧保障訴願人權益及行政機關自我省察之目的。(行政院97年3月13日院臺規字第0970007649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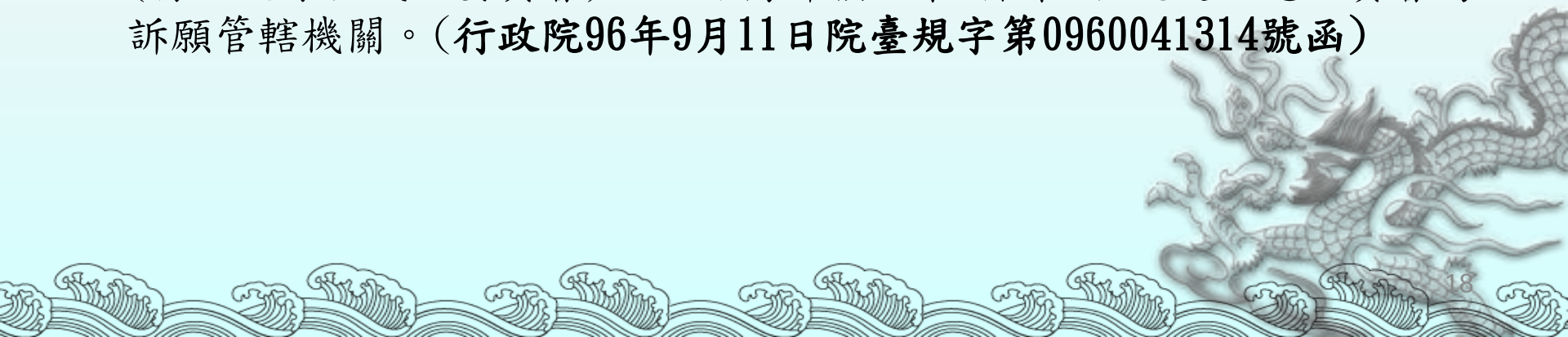
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

- ◆ 本院處理涉及多數機關會銜作成處分之訴願案件，日後將依會銜作成處分機關所在地，於決定書附記各俱有行政訴訟管轄權之高等行政法院，俾便訴願人為最有利於己之選擇。（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7年9月17日處會訴字第0970040505號書函）
- ◆ 按貴府96年9月13日北府消保字第0960612682號函係依上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命○○出版有限公司不得再行販售○○○君著作之「無毒一身輕」、「無毒一身輕2」、「○○○21天排毒養生餐」及「○○○3+4健康報告」等書籍，○君以其為利害關係人，繕具訴願書經由貴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其訴願管轄機關應為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案貴府曾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陳報本院新聞局受理訴願，復經該局以非訴願管轄機關移回，查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就消費者保護法第6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於88年2月4日召開研商「出版法廢止後出版品之管理及其所衍生消費糾紛之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會議，以本院新聞局為出版品及出版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案訴願管轄機關應為本院新聞局。（行政院97年8月7日院臺規字第0970033904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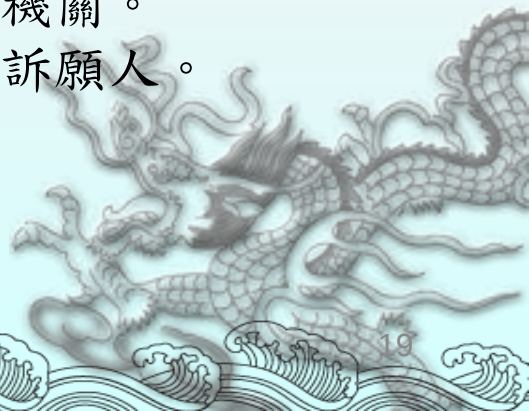
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四）權限移轉

- ◆ 按依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本案訴願人○○○君為分配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所需，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發給「74年國有原野地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計畫」中有關○○鄉○○段○○小段○○地號等13筆土地之地籍資料，因認屏東縣政府所提供資料非其所請，爰就屏東縣政府96年5月14日屏府農林字第0960093947號函提起訴願。查本案所涉○○鄉○○段○○小段○○等13筆土地，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委託屏東縣政府代管，終止委託後移還辦事處接管；嗣經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由辦事處移交貴會接管，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及移交清冊可稽。準此，本案土地管理機關既已變更為貴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首揭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應以貴會為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96年9月11日院臺規字第0960041314號函)



訴願提起了，你怎麼辦？

- 是我嗎？
 - 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訴願法§61I)
 - 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訴願法§61II)。
- 重新審查
 - 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訴願法§58II）
 - 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訴願法§59)
 -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法§58II）。
- 準備答辯（訴願法§58III）
 - 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重新審查

主 旨：

函送會商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移送訴願書等事宜會議紀錄結論1份，請查照辦理。

說 明：

依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案陳95年5月22日會商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移送訴願書等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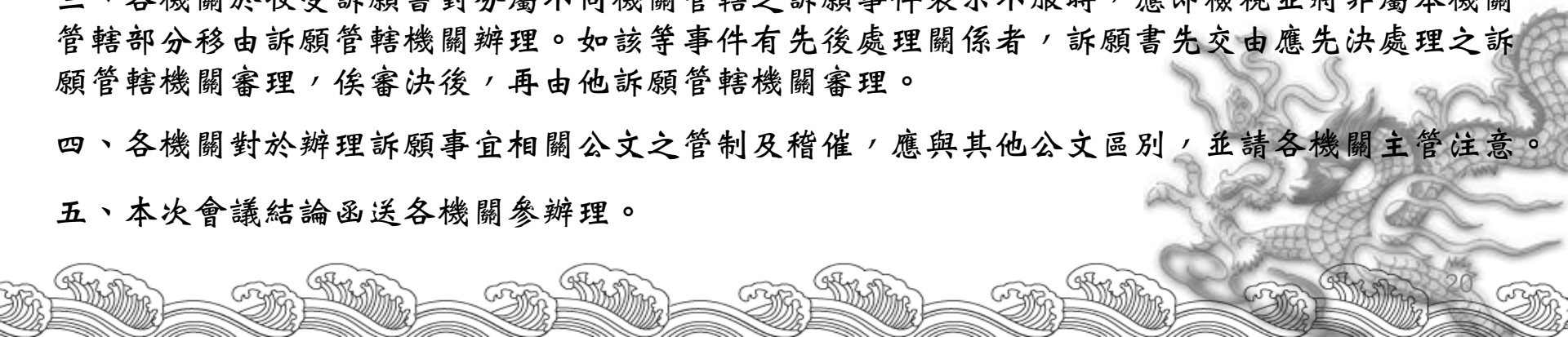
一、各機關收受訴願書後，應依本院91年11月12日院臺訴字第0910090994號函附「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檢卷答辯時效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前段「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到訴願書後，請立即通報本院並一併移送訴願書，另自留影印本檢卷答辯。」辦理。

二、人民所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不論係以陳情、異議、(再)申請或其他用語，均應視為提起訴願。請各機關儘速檢視有無不服原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而應由本院管轄者，有則立即移送本院。

三、各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對分屬不同機關管轄之訴願事件表示不服時，應即檢視並將非屬本機關管轄部分移由訴願管轄機關辦理。如該等事件有先後處理關係者，訴願書先交由應先決處理之訴願管轄機關審理，俟審決後，再由他訴願管轄機關審理。

四、各機關對於辦理訴願事宜相關公文之管制及稽催，應與其他公文區別，並請各機關主管注意。

五、本次會議結論函送各機關參辦理。



重新審查

- ◆ 貴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後，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另為行政處分時，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應於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另為行政處分時，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該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除送達訴願人外，如本院係訴願管轄機關，並請同時副知本院，請查照辦理。本院93年5月27日院臺訴字第0930085614號函送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3年5月13日第1536次會議結論，併請酌參。（行政院95年7月13日院臺訴字第0950088942號函）
- ◆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536次會議
- ◆ 關於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有無函詢訴願人是否對變更或撤銷後之新行政處分續行訴願之必要疑義案。
- ◆ 結 論：
- ◆ 一、 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另為行政處分時，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應儘速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若訴願人對變更或撤銷後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應另案審理。
- ◆ 二、 由本院通函原處分機關於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另為行政處分時，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送達訴願人同時副知本院。

訴願答辯書

◆ (原處分機關全銜) 訴願答辯書

◆ 訴 願 人：

◆ 地 址：

◆ 原處分機關：

◆ 受理訴願機關： ○ ○ ○

◆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府（局）○○年○○月○○日第○○號處分書，提起訴願，依法答辯如下：

◆ 事 實

◆ 一、就行政處分所載之人、事、時、地、物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

◆ 二、就行政處分後訴願人陳情（異議）及處理之情形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

◆ 三、……上開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月○○日提起訴願。

◆ 理 由

◆ 一、按○○法第○○條規定……（首引法令依據，即就上開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令，逐項依序揭示；如引敘上級機關函釋應在法令之後並附影本以供參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次引訴願人就本案所持之理由，雖可不必全文照錄，惟須依序將訴願各項陳辯理由均予載敘）。

◆ 三、卷查本案……（本段為論述之本旨，乃就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依據詳加論述：並應就訴願所持各項訴願理由，分段逐點予以論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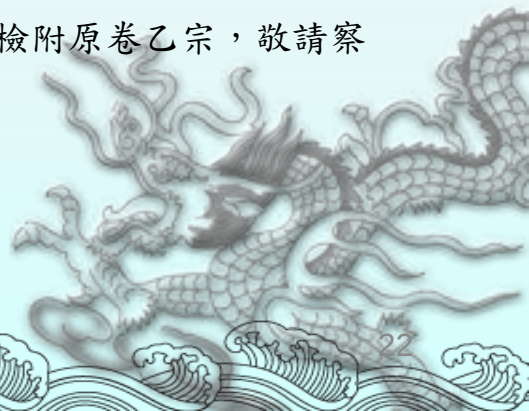
◆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乙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 原處分機關 ○ ○ ○

◆ 法定代理人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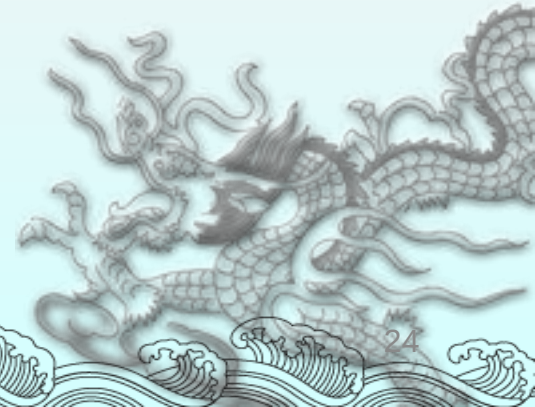


答辯書之理由欄書寫順序

- ◆ 1. 有訴願法第77條之規定
- ◆ 2. 不涉及訴願人之主觀權利(訴願如無主觀權利)
 - ◆ 一、按○○法第○○條規定
- ◆ 3. 主管實體法律授權依據(法律保留)
 - ◆ 二、訴願理由
 - ◆ 三、卷查本案…
- ◆ 4. 形式合法(主體、程序、方式)
- ◆ 5. 實質合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構成要件該當、法律優位)、得出法律效果(內容可能、無瑕疵裁量或衡量))
- ◆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乙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人民公法上主觀權利之判斷

- ◆ 判斷個別人民有無公權利之三要素：
 - ◆ （一）法規範課予國家及其他公法人等行政主體負有一定之行為義務；
 - ◆ （二）該法規範不僅以實現公益為目的，亦具有保護私人利益的目的；
 - ◆ （三）該法規所保護之個人，有依該法規所賦與之「法之力」要求行政主體履行其依該法規所負擔之行為義務。



保護目的之探求，又有新舊保護規範理論之分：

◆ 舊保護規範理論

- ◆ 舊保護規範理論偏重於從立法者主觀意旨探求是否具備保護個人之目的，故若法律已明文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行政爭訟。
- ◆ 大法官釋字469號解釋理由書以為：「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即是舊保護規範理論的判斷模式。



◆ 新保護規範理論

- ◆ 與舊保護規範理論不同，新保護規範理論不以立法者的主觀理解為依據，而是透過客觀法規範意旨的探討，以客觀規範之保護目的的調查，即以「當前的利益價值（gegenwärtige Interessenwertung）」，而非法律公布時的利益價值的客觀評價為基準。以「社會發展因素」作為判斷基準，即以客觀目的基準取向的解釋方法優於歷史解釋的解釋原則，來尋求客觀法規範之保護目的。
-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理由書中所示之「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即是採取此種客觀解釋為原則的新保護規範理論。
- ◆ 認定行政行為是否損害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新舊理論不盡相同，然該二說可互為補充，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客觀法規範秩序與主觀法律關係秩序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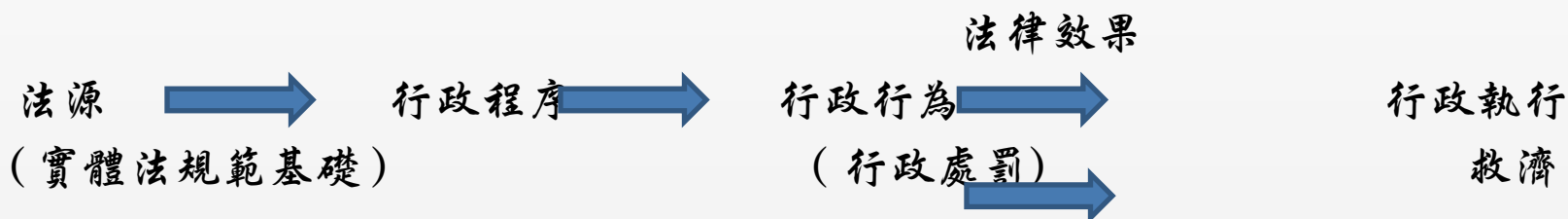
客觀法規範秩序		主觀法律關係秩序	
1. 規範對象	→	1. 法主體	
行為準則 { 禁止、誡命 (令行) 請求、准許、自由放 任	→	法律地位 { 不作為義務、作為義務 請求權、支配權 形成權 防禦	
	→	請求權	
2. 自律法律地位實現之「法制度」 ：法律行為，如契約；行政處分	→	2. 具體「意定」實體法律關係	
因應他律法律地位受侵害之「法制度」 ：侵權行為；結果除去請求權	→	具體「法定」實體法律關係	
3. 義務強制履行之「法制度」	→	3. 強制執行或處罰之「程序」法律關係	
權利強制實現之「法制度」	→	訴願與訴訟之「程序」法律關係 國家賠償	

行政法律關係秩序之特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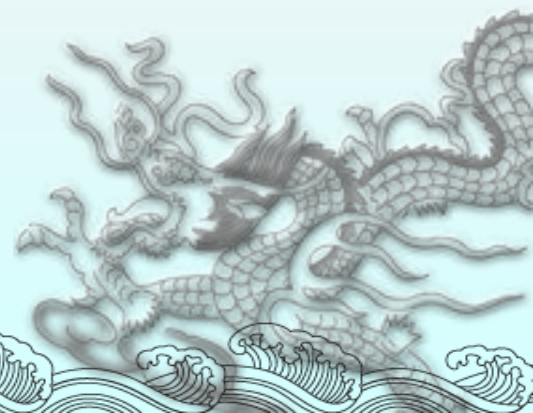
1. 規範相互影響		法主體間法律地位相互影響
行政主體之權限	→	人民之權利
a. 限制人民權利	→	權限與權利相互消長：無瑕疵裁量請求權
b. 促進人民權利實現	→	權利實現待權限行使：無瑕疵裁量請求權？
c. 分配權利	→	權利取得待權限行使：分享請求權
2. 行政主體只有權限		人民擁有自由
權限之正當行使		權利之自由形成
a. 針對行為內容：依法行政原則		私法自治
b 針對行為形式：正當行政程序		契約自由原則

公務員如何面對行政案件

行政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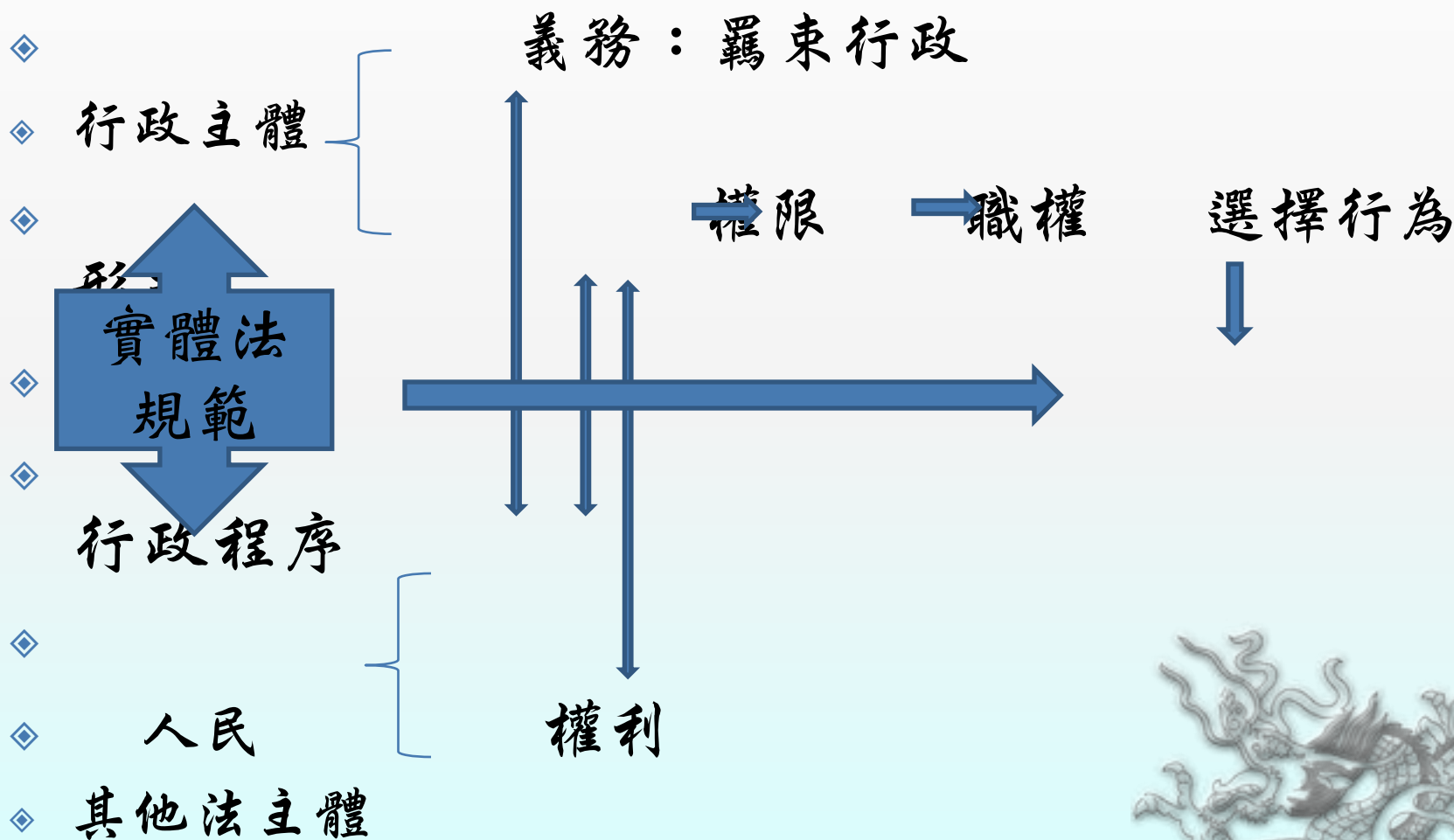


- ◆ 人民
- ◆ 其他法主體



容許性問題

有無義務做？可不可以做？



義務

權限：法律保留原則

◆ 干預行政：

層級化法律保留（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

- ◆ 憲法保留：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
- ◆ 法律保留：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
 - ◆ 絕對法律保留：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
 - ◆ 相對法律保留：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 ◆ 毋須法律再授權：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 給付行政：

- ◆ 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
- ◆ 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釋字第614號）
- ◆ 按投保金額之等級，係保險費實際應負擔數額之重要因素，並決定保險費量能負擔之標準。且系爭規定之適用，「關係政府財務公共利益，並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非純屬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是原則上應以法律明定之。（釋字第676號解釋理由書）
- ◆ 問題是：什麼是「給付行政措施」？
- ◆ 沒有給付規則如何行政？給付行政不應該談法律保留，應該談法律如何形成？
- ◆ 沒有給付之衝突決定規則與衝突調節程序，會變成要面臨千百個個案！



◆ 「給付行政措施」

- ◆ 生存照顧：國家基於對人民生存照顧之「義務」、達成給付行政之功能，經營公用事業，期以合理之費率，普遍而穩定提供人民日常所需，如水、電、瓦斯、郵遞、交通運輸等各項服務，對公用事業之經營，課予特別義務，加強政府監督並在經濟上給予相當之優惠，如獨占權之給予、稅捐之減免、對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責任予以限制等。惟此等措施，涉及相關人民之權利，自須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釋字第428號解釋理由書）
 - ◆ 民營化：普及服務義務：如電信法第20條之規定：「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交通部得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第21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理。」第22條規定：「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 ◆ 社會行政：
 - ◆ 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釋字第524號）
 - ◆ 社會救助：惟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釋字第472號）
 - ◆ 社會給付：老年年金、敬老津貼、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喪葬津貼給付（喪葬補助費）及其他社會扶助性質之給付措施

◆ 經濟輔助：

◆ 類型

- 無償給付：獎助金
- 貸款之利息補貼/薪資補貼
- 擔保
- 基礎建設提供（工業區）

◆ 對於受補貼者：補貼是手段，不是目的：不只是給付，也有要求

◆ 對於競爭者：給競爭者補貼，即是對於營業自由與經濟自由侵犯



選擇行為形式

◆ 公法行為

◆ 法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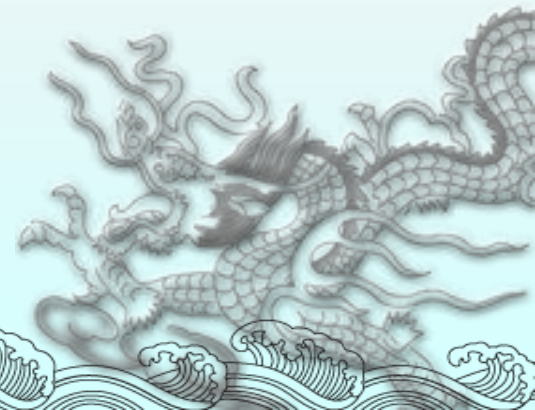
- ◆ 單方行為：行政處分
- ◆ 雙方行為：行政契約
- ◆ 多邊行為：行政計畫、多邊利益調節之行政處分

◆ 事實行為

- ◆ 單方行為：行政指導
- ◆ 雙方行為：行政協定

◆ 私法行為

◆ 公私混合行為：雙階理論



形式合法性要件

選擇行為形式

(一) 程序法的適用順序

1. 特別行政法有無特殊程序與方式規定（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
2. 裁罰：行政罰法第33條以下之規定
3. 個別的行為形式：行政程序法第92條以下之規定
4. 無特殊規定：行政程序法第91條以上之規定

(二) 主要程序內涵

行政程序

(形式合法性要件：組織法與程序法適用的合法性)

告

1. 主體

a. 行政機關

管轄機關

參與（協力）機關

b. 人民

相對人

利害關係人（第三人）

2. 程序

a. 資訊公開：閱覽卷宗

b. 程序透明

i. 通知

程序參與

決定：送達／公

ii. 陳述意見／聽證

3. 方式

a. 非要式（得請求要式）

b. 書面（要式）

i. 理由附記

ii. 教示制度

實質合法性要件(實體法適用的合法性)

◈ 行政程序 → 行政行為 (作成)

◈ (行為內容之) 一般實質合法性要件

▶ 1. 認定事實沒有違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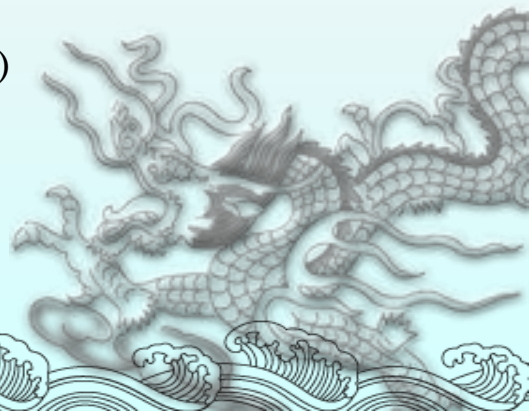
- ▶ 認定事實的法律適用順序：主管法規有關舉證責任轉換、當事人協力義務與職權調查之規定 → 裁罰：行政罰法第33條以下之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36條以下之規定

◈ 2. 適用法律沒有違誤

- ◈ a. 構成要件該當性：包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無瑕疵判斷(釋字第553號)
- ◈ b. 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4、5款：
 - ◈ i. 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 ii. 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 c. 違反其他法律與法律一般原則：行政程序法第4條以下，如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與誠信原則等

◈ 3. 得出法律效果沒有違誤

- ◈ a. 內容事實上可能
 - ◈ 主體可能
 - ◈ 客體可能
 - ◈ 權利義務內容可能
 - ◈ B. 無瑕疵裁量或衡量：行政程序法第10條
- 客觀不能 (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3款)
主觀不能



面對具體個案法律適用的思考模式

- 找出可適用的法規範（構成要件）



◆ 認定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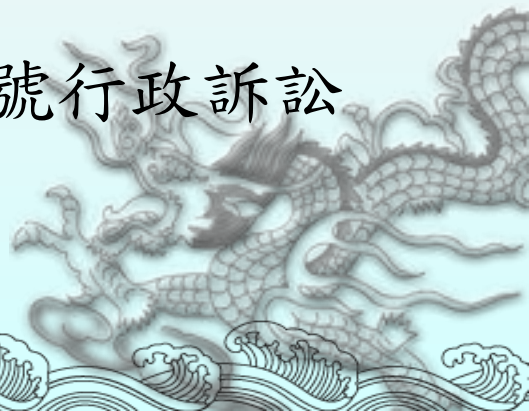
得出法律效果

涵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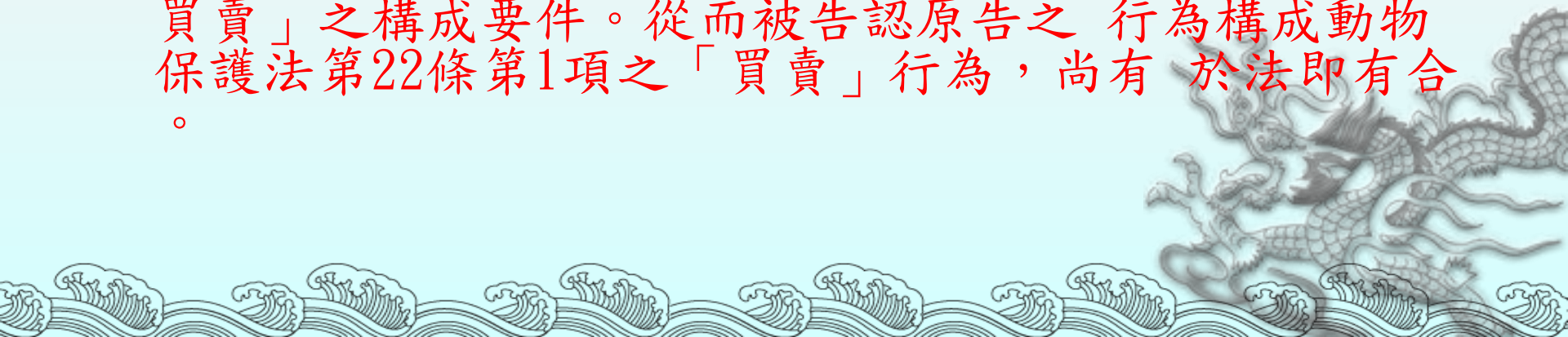
事實涵射到法規範：舉證責任分配

- ◆ 按「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22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動物保護法第25條之1 定有明文。
- ◆ 是以，本件被告機關以原告有特定寵物買賣之造章行為，加裁處罰鍰。被告即應就原告確有買賣該寵物之行為，提出相關之明確證據。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65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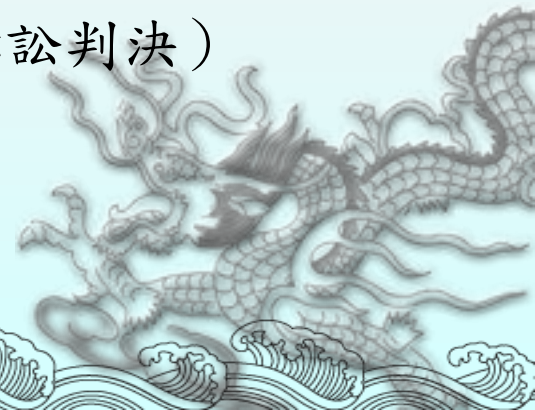
◆ 查本件原告於Facebook社群網站上刊登販賣寵物犬之行為，雖有特定寵物犬之品種、價格等，惟原告是否為要約之意思表示抑或僅為廣告，尚未明確，換言之，原告刊登販賣寵物犬之行為，究竟屬於要約抑或為要約之引誘，尚非無疑，根據上開實務見解，仍需探求當事人真意。

◆ 再者，原告於審理中供稱：並無任何寵物犬之交易紀錄等語，並始終否認有何寵之販入或賣出之行為。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原告只承認有來源可販賣，但沒有買入之紀錄等語。所以，本件被告機關並未能提出原告何買賣寵物犬之相關證據。縱然原告之行為被解釋為要約，惟尚無證可認有任何人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即完成任何買賣契約，自不發生買賣契約之效力，故原告之行為尚未該當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買賣」之構成要件。從而被告認原告之行為構成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之「買賣」行為，尚有於法即有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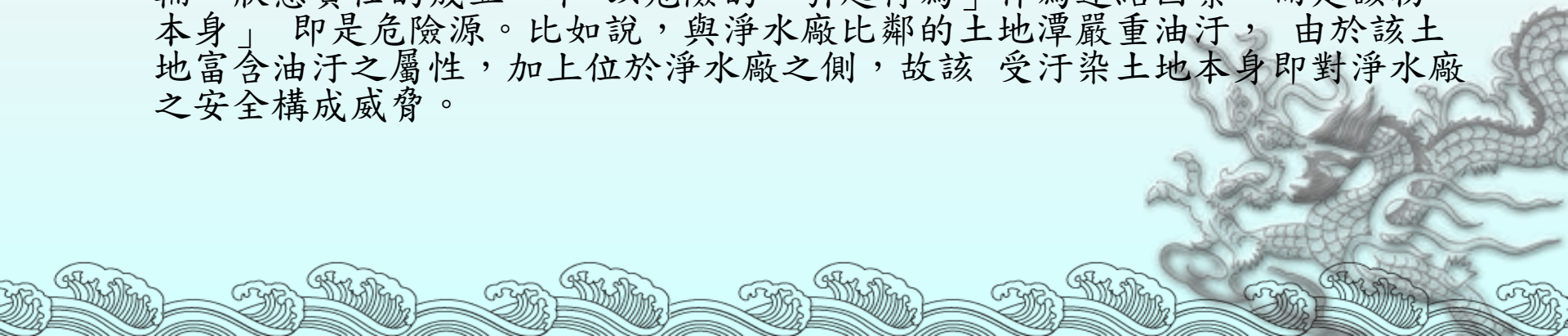
認定事實與舉證責任

- ◆ 行政罰裁罰要件事實之客觀舉證責任，基於依法行政下之行政合法及合法要件性要求，歸於裁罰（行政）機關。如原告行為是否符合行政法上裁罰之構成要件，經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事實仍陷於真偽不明者，其不利益即應歸於被告。
- ◆ 且所謂「事實真偽不明」與否，與事實判斷所要求證明度高低息息相關。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所規定之「判斷事實之真偽」，雖未明白規定證明度，鑑於行政訴訟對人民權利保障及行政合法性的控制，原則上當裁判認定之「事實」的真實性的愈高時，愈能達成，因而行政訴訟所要求的證明度應是高度的蓋然性，也就是「沒有合理可疑」蓋然性程度的確信。否則倘經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仍存有合理可疑，認待證事實真偽不明者，即應由被告負擔敗訴之風險。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



狀態責任與行為責任之舉證責任分配

- ◆ 按行政法上之責任有分為狀態責任（Zustandsverantwort -lichkeit）與行為責任（Verhaltensverantwortlichkeit），
- ◆ 狀態責任指對於物或動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或所有權人，負有排除危險或容忍他人排除危險之義務；行政機關得以該物或動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或所有權人為對象，採取必要措施，尤其得以**行政處分**對其課予排除危險、或要求容忍之義務。
- ◆ 至於義務人（物或動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或所有權人）對於危險之發生是否有故意或過失，或有無意思能力，或是否具備足以課責之能力（例如成年與否或年滿14歲），均非所問。
- ◆ 「狀態責任」並非出自人的行為，而是物或動物本身所具有的危險性，亦即，危險由物或動物而生，或物或動物之存在與狀態引致危險或有產生危險之可能。物或動物與特定危險之間須有直接的關聯性與連結性，或可能是另一危險的潛勢因素。
- ◆ 狀態責任之所由生的危險，其情形殆有2種：一是物本身的屬性，另一是物在空間上所處的位置。前者如正在漏油的汽車；後者如停放在逃生通道的車輛。狀態責任的成立，不以危險的「引起行為」作為連結因素，而是該物「本身」即是危險源。比如說，與淨水廠比鄰的土地潭嚴重油污，由於該土地富含油污之屬性，加上位於淨水廠之側，故該受污染土地本身即對淨水廠之安全構成威脅。



- ◆ 行為責任則是人民因其一定「作為」引致特定之危險，造成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個人權利之損害，應負起排除危險及清除後果之責任，乃屬當然，此亦為「肇事者原則」之所應然。
- ◆ 然則，所謂「行為」者，包含作為與不作為二種，人民因「不作為」致生特定危險，亦屬構成行為責任的一種態樣。與因作為所生之行為責任不同之處，僅在於不作為之責任構成以「作為義務」為前提，且須有法律上之依據。
- ◆ 「不作為」所生危險之排除責任，仍屬「行為責任」的一種，與積極作為之行為責任不同者，在於不作為責任以有「作為義務」為前提，且須來自法律課予之作為義務，包括刑法上、行政法上及民法上之作為義務。
- ◆ 因物之狀態或特性所生之危險，與物之所有權人或有事實管領力之人有無作為或不作為，並無關聯。至於因物具有危險性而須（以行政處分）由物之所有權人或對之有事實管領力之人負起作為（排除危險）或容忍之義務，屬於另一問題，
- ◆ 與因物之所有權人或對之有事實管領力之人的行為（作為或不作為）所生之危險，不能混為一談。
- ◆ 排除危險不僅是國家的責任與義務，於一定條件下，亦得要求人民負起排除危險之責，甚至課予特定人民排除危險的義務（包括由特定人民負擔排除危險所需支出的費用），放在人權法治的思維網絡下來看，義務的課予意味的是對人民權利的干預，必須有合理正當的理據，非得漫無範圍或恣意「入人義務」，否則勢將有害於人權，抵觸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請參照李建良，「狀態責任」概念的辨正與運用：《台中大里區段徵收土地掩埋物清理案之一》—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70號判決、台中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68號判決重點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246期，103年4月，第44至45、48、50、55頁）。



- ◆ 次按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第3條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1. 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第14條之1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6. 獸鉗（第1項）。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2項）。」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15,000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罰鍰：7. 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動保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本法第14條之1第1項第6款及第14條之2所稱獸鉗，指具強力彈簧之頷顎型或齒夾型結構，並以夾鉗方式捕捉動物之鉗狀器械（如附圖例式）。」
- ◆ 從上開分析可知，違反同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而依同法第30條第1項處罰之規定，屬於「行為責任」，裁罰機關應證明行為人之「行為」（包含作為或不作為）違反上開規定，處罰方為適法；



- ◆ 至於同法第30條第2 項所謂「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則為基於獸鋏本身的屬性具有危害動物的危險性，故課予狀態責任人容忍義務，容忍主管機關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但並未課予狀態責任人自行排除危險之義務。主管機關僅需證明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對該物有管領權限，即可依該法第30條第2 項排除獸鋏。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



法律關係發生

- ◆ 合法：效力 → 對於其他法主體的
規制效力
- ◆ 違法：
 - ◆ 重大瑕疵（如，行政程序法第111條）
 - ◆ 輕微瑕疵（如，行政程序法第101,114,115條）
 - ◆ 一般瑕疵（如，行政程序法第117條）



公務員面對具體個案之思考模式

◆ 容許性：

- ◆ 義務或權限 —————> 法律授權或課予義務（行為法）：法律保留
- ◆ 職權 —————> 管轄權（組織法），無：行政程序法第17條：移送
- ◆ 行為形式選擇 —————> 行政處分權限；行政程序法第135條但書

◆ 正確認定事實

◆ 合法性：權限之正當行使

◆ 形式合法性

- ◆ 主體
- ◆ 程序
- ◆ 方式

◆ 實質合法性

- ◆ 認定事實沒有違誤
- ◆ 適用法律沒有違誤
- ◆ 得出法律效果沒有違誤

◆ 作成行政行為：效力或法律關係發生

◆ 權利義務內容之自律實現：履行之法制度

◆ 法律關係變更：情事變更、主體變更、客體變更或權利義務內容變更

◆ 法律關係消滅：事實原因、法律原因

◆ 義務不履行之相應制度：行政處罰或行政強制執行

救濟

行政處分合法性要件：形式合法性要件

◆ 主體（傳統稱為組織）

◆ 行政機關

◆ 管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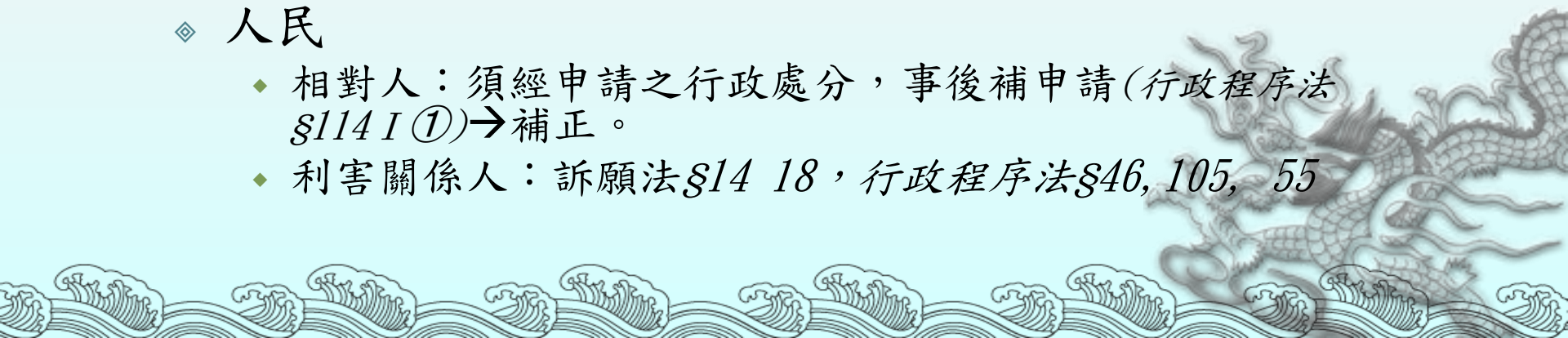
- ◇ a、無法得知處分機關（行政程序法§111 ①）→無效。
- ◇ b、違法專屬管轄、事務管轄（行政程序法§111 ⑥）→無效。
- ◇ c、土地管轄（行政程序法§115）→治癒→但應移送。
- ◇ d、組織合法：委員會未作成決議（行政程序法§117）→得撤銷
- ◇ e、公務員：
- ◇ F、迴避

◆ 參與機關

- ◇ c、委員會於事後作成決議（行政程序法§114 I ④）→補正。
- ◇ d、他機關參與（行政程序法§114 I ⑤）→補正。

◆ 人民

- ◆ 相對人：須經申請之行政處分，事後補申請（行政程序法§114 I ①）→補正。
- ◆ 利害關係人：訴願法§14 18，行政程序法§46, 105, 55



程序與方式

■ 適用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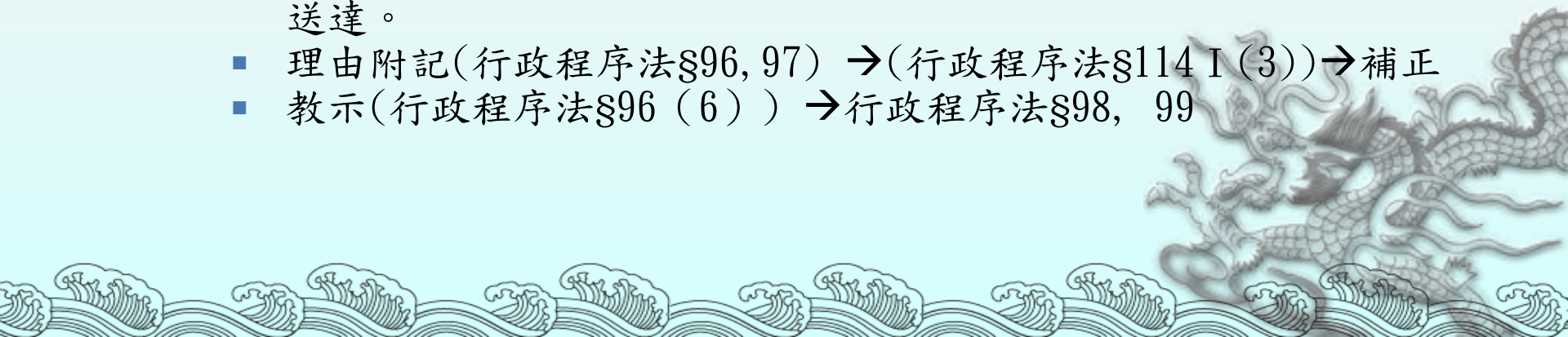
- 特別行政法：主管法規與相關法規命令
- 行政裁罰：行政罰法
- 行政處分關於程序與方式之規定
- 總則關於程序與方式之規定：閱覽卷宗、聽證程序

■ 程序之基本內涵：

- 閱覽卷宗(行政程序法§46)
- 通知：送達、公告(行政程序法§100)→效力未定(行政程序法§110)
- 陳述意見(行政程序法§102 ff., 39)、聽証(行政程序法§107 ff., 54 ff.)與公聽：陳述意見之機會，事後給予(行政程序法§114 I (2))→補正，但假使涉及多邊利益時，則屬裁量瑕疵、衡量瑕疵。

■ 方式

- 不要式與請求要式(行政程序法§95 ff.)
- 要式
 - 行政罰法第44條：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理由附記(行政程序法§96, 97) →(行政程序法§114 I (3))→補正
 - 教示(行政程序法§96 (6)) →行政程序法§98, 99



行政處分合法性要件：實質合法性要件

◆ 認定事實無誤：

- ◆ 職權調查的法律適用順序：海巡法及後階機關主管法規有關調查之規定→ 裁罰：行政罰法第34條以下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36條以下之規定

◆ 適用法律無誤

- ◆ 構成要件要件該當性（包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無瑕疵判斷）
- ◆ 行政程序法§111(4, 5)
- ◆ 其他法律及法律一般原則：行政程序法§4 ff. 如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與誠信原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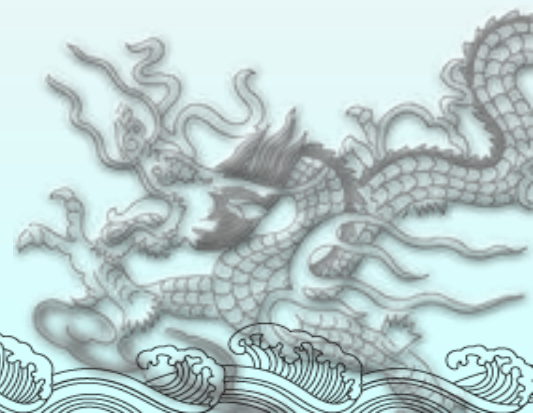
◆ 法律效果選擇

◆ 內容可能

- ◆ 主體可能
- ◆ 客體可能
- ◆ 權利義務內容可能

- ◆ 無瑕疵裁量與衡量：行政程序法§10.

◆ 附款：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行政程序法§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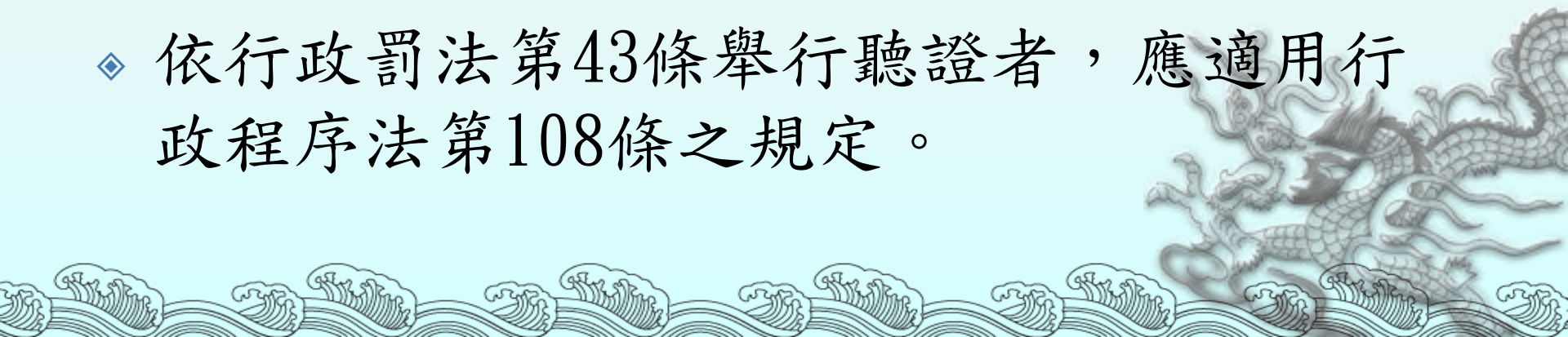


法律程序之選擇

- ◆ **刑事先行**：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 ◆ **行政處罰程序**：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 **行政處分程序**：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第二點第二款；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檢視下列情形：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不利處分」，且該不利處分具「裁罰性」，而非屬預防性不利處分、保全措施或行政執行方法。
- ◆ **行政執执行程序**：行政執行法第27條：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裁罰性不利處分之職權調查程序

- ◆ 裁罰性不利處分之職權調查程序，依下列法規依序適用如下：
- ◆ 先適用動物保護法第23條以下之規定。
- ◆ 適用行政罰法第33條至第41條之規定。
- ◆ 行政罰法未規定者，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第43條之規定。
- ◆ 依行政罰法第43條舉行聽證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08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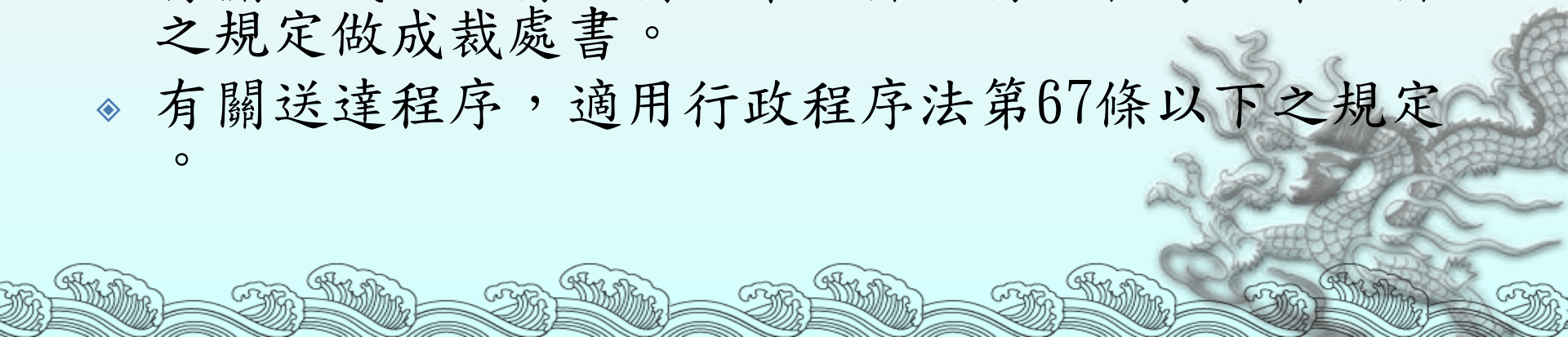
非裁罰性不利處分之職權調查程序

- ◆ 非裁罰性不利處分之職權調查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第43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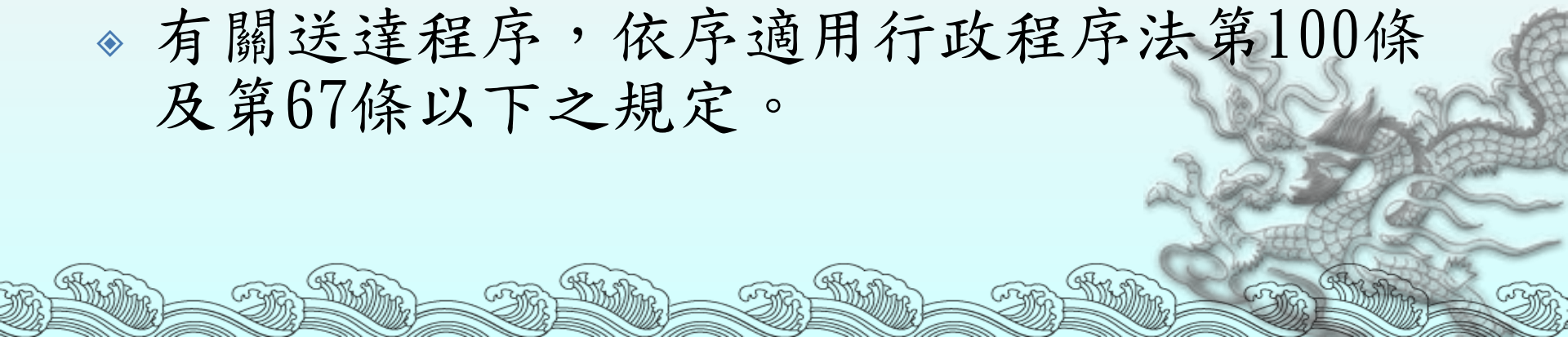
裁罰性不利處分之法律適用順序

- ◆ 裁罰性不利處分之裁罰程序，法規適用如下：
- ◆ 有關資訊公開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規定。
- ◆ 有關陳述意見程序，適用行政罰法第42條與行政程序法第104條至第106條之規定
- ◆ 有關聽證程序，依序適用行政罰法第43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至第10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54條以下之規定。
- ◆ 有關方式，依行政罰法第4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96條之規定做成裁處書。
- ◆ 有關送達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67條以下之規定。



非裁罰性不利處分之法律適用順序

- ◆ 非裁罰性不利處分之程序，法規適用如下：
- ◆ 有關資訊公開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規定。
- ◆ 有關陳述意見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以下及第39條之規定。
- ◆ 有關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95條及第96條之規定。
- ◆ 有關送達程序，依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00條及第67條以下之規定。



訴願提起了，他（訴願受理機關）怎麼決定？ （訴願決定的種類）

- 真的是我嗎？－ 訴願合不合法？受不受理？
 - 訴願法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 一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 二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 三 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 四 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 五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 六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 七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 八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不受理，但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 訴願法第 80 條

- ◆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 原行政處分對嗎？訴願有無理由？行政處分合法嗎？

- 實體駁回(訴願法第79條)

- ◊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 原處分撤銷（訴願法第 81 條）

- ✦ 訴願主張若有理由，原處分將遭撤銷。共有二種情形，一是單純撤銷，一是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當訴願決定是單撤時，原處分機關就必須受拘束；若是撤銷原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表示尚有未查明事項，我們要求原處分機關詳查後重新為處分。原處分機關重核所作的新處分，有可能維持原處分，也有可能依本會決定另為處分。

- 逕為變更之決定

- 訴願會以本署名義自行改處。此係為保護訴願人的權益，對事實已查明的案件，即逕為訴願決定，加以改處。

◆ 情況決定（訴願法第83條）

- ◆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 ◆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 損害賠償（訴願法第84條）

- ◆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 ◆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訴願流程說明

◆ 辦理訴願案件流程之簡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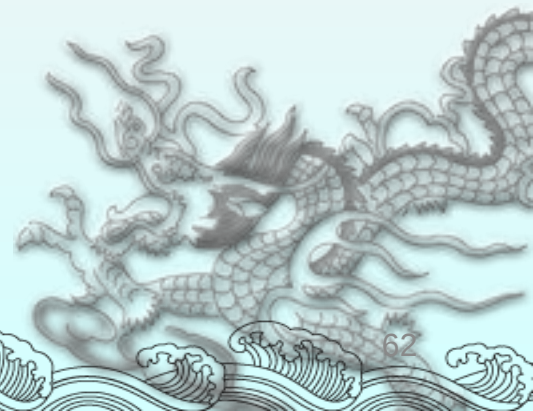
1. 接到訴願書後，先**程序審查**，如訴願書之內容有欠缺，先限期20日，請訴願人於期限內補正。例如：欠缺訴願人之簽章、欠缺原處分書或訴願具體理由等。
2. 於訴願理由書內容完備後，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20日內就訴願理由予以**答辯**，並檢具相關卷證俾供辦案之參考。
3. 就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雙方所提之相關理由、事證予以詳查。
4. **承辦人**繕擬訴願決定**初審**意見，呈送本會核稿人員審覆其妥適性。
5. 送請3位訴願委員**複核**，並表示專業意見。
6. 承辦人簽請提交訴願審議委員會大會**審議**，並安排議程。
7. 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就訴願案件進行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意見同意後**審議決定**。
8. 本會承辦人再依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擬具訴願決定書**呈核。
9. 訴願決定書送請本會秘書室打字、校對、用印及發文。
10. 訴願決定書掛號**送達**予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

複數訴願人

- 共同訴願(訴願法第21條以下)
 - 「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
 - 同一機關管轄
 - 共同訴願代表人
- 訴願參加(訴願法第28條以下)
 - 訴願參加之類型
 - ✦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
 - ✦ 須為訴願人之利益
 - ✦ 經申請獲准或依職權通知而參加
 - 利害相反參加
 - ✦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將影響第三人權益
 - ✦ 受理訴願機關「應」通知參加
 - ✦ 得「獨立」為訴願行為
 - 參加之法律效果
- 其他輔助訴願程序進行之人
- 訴願代理人(訴願法第32條以下)
 - 訴願代理人之資格
 - 委任之程序與權限
- 訴願輔佐人(訴願法第41條以下)

利害關係人

- ◆ 依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 ◆ 所稱「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係指行政處分對外所發生之法律效果，致第三人之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者，該第三人始得合法提起訴願。
- ◆ 亦即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有利害關係者而言。如行政機關對第三人為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之結果，將遭致本人違反法律之規定而受罰鍰之處分者，即難謂本人非屬利害關係人，參照本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意旨自明。



- ◆ 有權請求免徵土地增值稅者，至多是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之債權人並無請求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法上請求權。「本件上訴人僅為系爭土地之原所有人即訴外人宋○○之債權人，並非系爭土地之所有人，顯無請求被上訴人免徵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之公法上請求權，且上訴人僅係本件納稅義務人之債權人，係事實上利害關係人，並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揆諸前揭說明，原審以上訴人提起請求被上訴人應作成免徵土地增值稅行政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欠缺訴訟權能，上訴人自不適格，此部分之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人之訴，認事用法即無違誤。
- ◆ 受處分人之配偶可否以利害關係人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不可一概而論。應視其是否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定。夫妻各自為自然人，各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配偶之一方因行政機關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有損害；他方配偶並非當然為上開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 ◆ 在欠缺法律上利害關係的情形，例如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訴外人陳某雖為原告同財共居之配偶，但並未因此使陳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受罰鍰之處分，與原告有當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以其自己之名義對陳某之處分案件為行政爭訴。」

- ◆ 在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事件，其台灣地區之配偶可否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有否定說及肯定說之爭議。
- ◆ 採取否定說者，例如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411號判決：「本件原處分依據許可辦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及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撤銷訴外人潘小玲之入境許可，並強制其出境，該處分所剝奪者為訴外人潘小玲之入境權，上訴人之入境權或自由旅行之權並未受原處分所影響。次查上開規定所保護法益在於管理入出境保障國家安全及秩序，該規定並非規範婚姻是否虛偽而無效，僅以虛偽婚姻作為撤銷入境許可之事由，尚不因原處分之作成而當然形成婚姻無效之法律效果，亦不因此而當然認定上訴人與訴外人潘女犯有偽造文書罪責。如其他主管機關欲撤銷上訴人之婚姻關係或登記，或欲對上訴人追訴偽造文書罪嫌，仍須經其他法定行政程序或刑事訴訟程序為之，上訴人得於該程序依法尋求救濟。故是否婚姻無效或是否成立偽造文書罪責，均非原處分所形成之法律效果，上訴人僅屬本件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人，尚難以此而遽認上訴人為本件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次查訴外人潘女被拒絕入境，以致上訴人無法在台與潘女同居，亦僅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並非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 ◆ 採肯定說者，96年4月召開之96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結論認為「因婚姻而形成夫妻關係，其因實踐『相互扶持、共同生活』目的所需具備的社會現實條件，乃係一種受憲法保障之權利。而此等社會現實條件如果因公權力之作為而存有限制或剝奪之外觀，自應認夫妻之一方，因婚姻所形成之憲法權利已受到侵犯，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為適格之當事人，提起行政爭訟。致於維持婚姻所須之現實條件實質上是否真的受到限制或剝奪，則屬本案實體判斷之問題，二者不宜混為一談。」因此大陸配偶如果申請來台依親，被駁回處分時，對於台灣之配偶，「已影響渠等在法律上夫妻同居義務之履行」，自屬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如不服訴願決定，並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 本文認為夫妻間的婚姻及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應受憲法的制度性保障（釋字第362號、第552號、第554號解釋）。因此，在行政機關駁回大陸地區配偶的依親許可入境處分或強制配偶出境處分時，則另一方配偶受憲法保障之婚姻及家庭生活圓滿幸福之權利，即遭受侵害，應得提起行政爭訟。又婚姻及家庭生活圓滿幸福之權利，也受民法規定所保障。其妨害婚姻及家庭者，甚至構成刑法犯罪行為（刑法第237條以下），因此婚姻及家庭生活之圓滿幸福權利，也受刑法保障。

- ◆ 且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條以下規定大陸地區配偶可以申請來台依親（配偶），俾與台灣地區配偶共同生活，足見該法也保障配偶同居共同生活之權利。因此，從整體法律秩序的觀點，立法者對於婚姻及家庭，均給與制度性保障，故配偶對於他方配偶遭受禁止入境或強制出境處分時，其婚姻及家庭生活之權利遭受侵犯，應得提起行政爭訟。



訴願審查目錄

◆ 訴願合法？

◆ 一般合法要件（訴願成立要件）

- ◆ 訴訟標的：行政處分存在？

- ◆ 主體

 - ◇ 管轄權

 - ◇ 當事人

 - ◆ 當事人能力（訴訟權利能力）（訴願法第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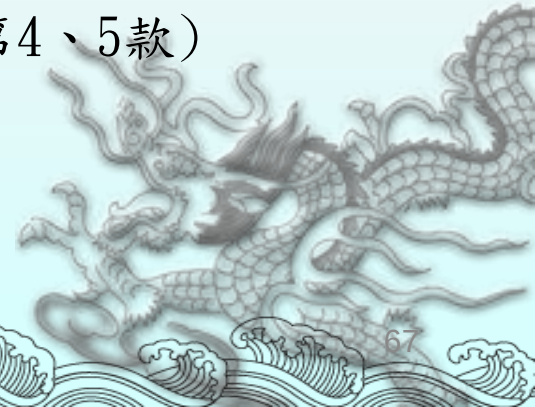
 - ◆ 訴權

 - ◆ 當事人適格

 - ◆ 訴訟（行為）能力（訴願法第 77條第4、5款）

- ◆ 方式：訴願法第56、57條

- ◆ 訴之利益（權利保護之必要）



◆ 訴願有無理由？

- ◆ 有無授權基礎：法律保留

- ◆ 形式合法性要件

 - ◆ 適用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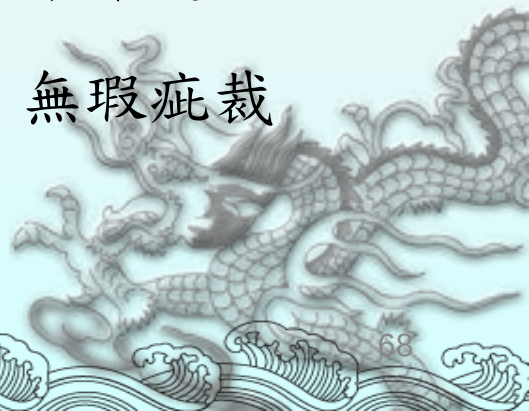
 - ◇ 特別行政法（行程§3）
 - ◇ 行政處分本身（行程§95以下）
 - ◇ 行政程序法第34條以下

 - ◆ 基本要素

 - ◇ 主體
 - ◇ 程序
 - ◇ 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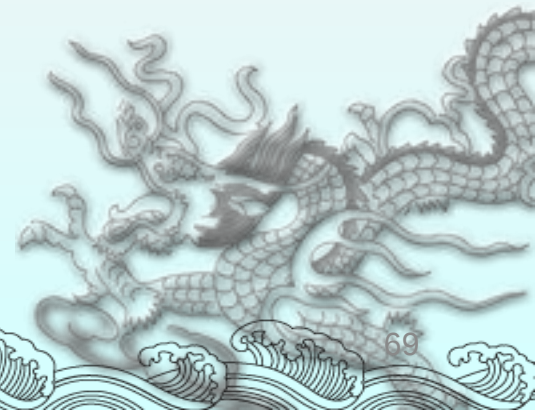
- ◆ 實質合法性要件

 - ◆ 認定事實沒有違誤：現在之事實；經驗法則
 - ◆ 適用法沒有違誤：構成要件該當性；包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無瑕疵之判斷；法律優位
 - ◆ 得出法律效果沒有違誤：處分內容可能；無瑕疵裁量與衡量



訴願之審理

- ◆ 審查之基本原則
 - ◆ 職權調查證據(訴願法第67條)
 - ◆ 書面審查與言詞審理(訴願法第63條以下)
- ◆ 調查證據(訴願法第67條以下)
 - ◆ 調查證據之發動與陳述意見
 - ◆ 證據方法
- ◆ 訴願審理程序之停止與繼受
 - ◆ 訴願審理程序之終結
 - ◆ 訴願撤回
 - ◆ 作成訴願決定
 - ◆ 訴願人死亡或解散
 - ◆ 訴願和解



訴願人的權利

- 參照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訴願審議，原則採書面審理，惟，訴願新制施行後，訴願人有下列權利，受理訴願機關得因訴願人之申請或於必要，進行下列程序：
 - （一） 受理訴願機關如果認為有必要，可以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請求陳述見。
 - （二）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必要，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場所進行「言詞辯論」，以發現事實真相或辨明法律疑點。
 - （三） 受理訴願機關如認必要，可以「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可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或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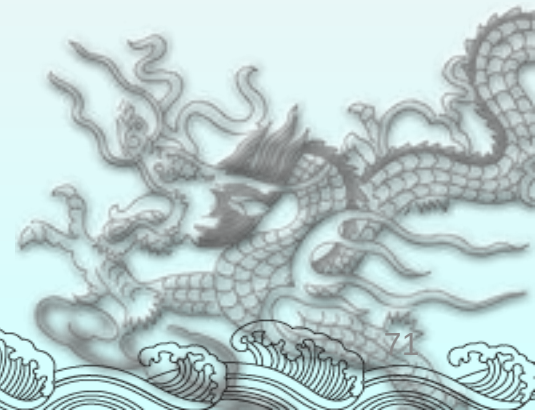
訴願之決定及其救濟

• 訴願之決定

- 訴願決定作成之期間
- 訴願決定之種類
 - ✦ 不受理決定
 - ✦ 訴願無理由
 - ✦ 訴願有理由
 - 針對撤銷訴願
 - 針對課予義務訴願
- 訴願決定之限制：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 訴願決定書之記載事項
- 訴願決定之效力
 - ✦ 形式確定力
 - ✦ 拘束力
 - ✦ 執行力

• 訴願決定之救濟

- 提起行政訴訟
- 訴願再審（訴願法第97條）



怎麼找我

◆ kunsheng88@gmail.com

